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
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”）旗下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，是集科研、生产、试验、试飞、维修与服务保障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飞机制造企业，是中国航空防务装备的主要研制基地。作为新中国航空工业发祥地之一，公司始终践行航空报国初心、担当航空强国使命，聚焦首责主责主业，致力于建设国际领先的创新引领型高科技航空装备企业。

公司持续开展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and 投资价值提升。公司在总结评估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工作的基础上，制定了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动航空科技自立自强

公司聚焦新一代装备、新一代技术、新一代产线，加快推进航空装备体系迭代升级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、制造模式智能革新，持续推进基础技术能力建设，加速突破装备核心关键技术，加快实现航空科技自立自强。

2025 年，公司加速由“传统制造”向“智改数转”系统升级，先进制造、自主创新、核心研制实力大幅提升。公司立足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外育生态圈、内强生态网，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新塑，厂所协同创新中心、科技创新分公司等平台集聚创新动能，人才中心和创新高

地一体发展，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超 50%；智能制造等领域多项关键技术创新突破，形成跨代装备核心技术能力和先进制造体系；数字化技术在多领域广泛应用，一批智能化生产线建设使用、初具规模。公司获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首批航空未来工厂创建示范单位，荣获证券时报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新质生产力五十强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巩固提升跨代装备研制技术能力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。公司深化科技创新机制改革，纵深推进创新主体深度协同、创新资源高效配置、创新成果有效转化；建设一批专业化实验室集群，构建内外部资源融汇、全链条一体覆盖的综合性创新平台；推进前沿领域关键技术研究攻关、成果转化，遴选培育产业储备项目，打通孵化路径；推进“百博千硕”强化工程，提升专业人才储备，激活创新发展动能。

二、提升经营质量，推进航空工业高质量发展

公司聚焦“首责、主责、主业”，锐进“三四五”发展目标，加速建设世界一流航空装备企业，坚实推进航空工业高质量发展。

2025 年，公司坚定落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党组重大决策，协同推进装备建设、运营提效与转型升级。公司胜战慑战优势装备交付取得历史性突破，“沈飞机群”以多项历史之最震撼亮相九三阅兵，新型舰载机首次在福建舰“惊鸿一弹”，助力人民军队新质战斗力生成；法治建设责任、管控、评估体系健全优化，顺利通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法治航空工业、“八五”普法、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验收；数字技术有效赋能装配领域工艺设计，财务共享系统全面推广，能源管理、安全生产等领域构建数智化场景；业务需求驱动管理变革路径全面打通，精益制造推进体系日臻健全，运营效能集聚释放；数字化转型全域纵深推进，AOS 管理体系高分通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“银牌”

认证，转型升级驱动强劲；资产负债率、营业收现率等指标同比改善，经济运行质效持续提升，连续 7 年保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经营业绩考核 A 级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立足转型发展新阶段，系统把握新形势、新特征，接续奋进“三四五”发展目标。在推动装备建设方面，深化院所协同，高效推进航空装备研制任务；聚焦新老厂区协调稳定运行，保障新老厂区能力贯通、双线产出；深化“研产修保”一体融合，加速提升维修服务保障能力。在深化运营提效方面，全面推进法治沈飞建设，保障各业务领域稳健合规运行；全面开拓数智沈飞建设，持续推进产品智研化、制造智能化、业务智通化与园区智慧化；全面深化精益沈飞建设，推进精益单元和精益工厂建设。在聚焦转型升级方面，攻坚提速数字化转型，筑基数字化运营新阶段；协同构建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，巩固 AOS“银牌”能力、夯实“金牌”基础；推进计划体系和数字化运营深度融合，以流程绩效改进带动经营质效提升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

公司持续贯彻“两个一以贯之”，深刻把握国务院新“国九条”工作要求，落实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持续完善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。

2025 年，公司坚持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和领导作用，以董事会建设为核心，优化制度体系，夯实治理基础，加快推动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。按照监管新规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指导意见，公司稳妥推进上市公司监事会改革与配套制度修订，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修订，将原监事会法定职权纳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；

建立董事会涉及重大事项的外部董事事前沟通汇报机制，确保外部董事事前充分研判、有效把关，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在治理决策中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；优化信息披露机制，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》，及时、全面落实新规要求；新编《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》，连续第二年披露《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》，系统推进军工央企 ESG 管理体系构建与实施。公司首次荣获中上协“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”和“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”，连续第三年荣获董事会杂志“最佳董事会”，连续第四年荣获中上协“董办最佳实践案例”，第六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综合评价 A 级，保持万得 ESG 双 A 评级，位列万得国防军工行业第一名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持续增强董事会依法行权履职能力，落实专门委员会监督职责，完善配套制度体系，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。公司进一步落实监事会改革后审计委员会承接的内控、监督职权，加强对董事会决议执行的跟踪与考核；开展权责清单的定期修订与动态调整，持续增强制度的系统性、体系性；优化信息披露内容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；高水平披露 ESG 报告，加快实现股东、员工、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增进市场认同与价值实现

公司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建立健全多层次、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积极传递军工投资价值，增进市场认同与价值实现。

2025 年，公司开展多层次的投资者关系活动，有力维护市场预期与投资者信心。公司举办 2025 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，公司董事长等主要领导出席会议，170 余位一、二级市场机构投资者代表和军工分析师参加活动；开展军工分析师“走进吉航活动”，通过打造业

务“第二增长曲线”主动维护资本市场预期；开展2025年度《股东来了》中小投资者走进中航沈飞活动，现场接待30余名投资者并进行交流互动；连续第四年以“视频+文字”方式参加上交所“新质生产力”主题周活动，公司董事长、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网络视频出席，并制作发布《激荡2024》主题宣传片；全年董事长亲自接待投资者20人次以上，公司年度内开展接待投资者调研、参加机构策略会共60余场次，累计接待投资者近1200人次；答复上证E互动60余条，设置专人专岗接听投资者热线，向中小投资者邮寄发送年报、ESG报告等百余份。公司连续两年荣获中上协“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”，第三次荣获证券时报“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”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精准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统筹开展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。公司通过现场接待日活动分类邀请投资者、行业分析师等走进企业，利用机构策略会、股东会、投资者热线、上证路演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、官方网站及电邮等方式，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，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，充分展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，吸引更多长期投资、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。

五、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保障全体股东权益

公司始终秉持“尊重投资者、回报投资者、保护投资者”理念，坚持统筹经营发展与价值共享，以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获得感。

2025年，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，首次纳入上证50指数，历史性最高突破2000亿市值。公司落实国资委、上交所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关于加强市值管理工作要求，新编《市值管理制度》，优化编制《市值周报》《市值月报》等市值监测专项报告，以全周期市值监测报告机制为抓手推进市值管

理工作系统化、规范化；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40 亿元资金，成功引入国家级基金、中央及地方国资、公募基金等优质耐心资本，较发行底价溢价 27.32%，最大程度减少了对原股东权利的稀释，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整体重编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完成自筹资金置换及项目延期，保障募投项目规范、顺利实施；探索增加分红频次，优化分红节奏，决策实施 2025 年春节前分红 3.97 亿元，决策推动 2025 年年度分红 7.51 亿元，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 11.48 亿元创历史新高，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、满足感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承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发展战略，全面落实市值管理考核要求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公司统筹优化市值管理策略，精准实施全周期市值监测与分析；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提升应对资本市场复杂情况的能力水平；增强分红稳定性，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和比例，增进市场认同及投资者获得感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保障依法合规履职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管的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，通过规范权力运行、强化责任约束、激励与约束并重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2025 年，公司持续加强“关键少数”合规管理，完善履职支撑与服务保障机制，确保治理层合规履职。公司加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董事、高管持股管理，真实、准确填报并及时更新董事、高管声明信息；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机制，对经理层成员开展任期经营业绩考核；定期向治理层编发书面提示函，持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人员关于窗口期禁止买卖公司股票、短线交易、增减持股票、内幕信息管理规则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；建立治理层调研、培训台账，全年董事、高管人员共计 80 余人次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

合规履职培训，并利用定期会议契机组织开展 4 场专题调研及 2 次现场培训；向外部董事定期提供有关公司治理、市值管理及外部董事建议事项的专项落实报告，配备专职董办人员提供工作协助，支撑外部董事履职尽责及专业作用发挥；实施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，将董事、高管、专家骨干自身权益与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深度绑定，充分激发“关键少数”履职积极性，实现激励与约束并重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深入落实上市公司治理新规，完善监督制衡机制，持续提升治理效能。公司建立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，强化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和任职资格管理；优化董事会工作计划，加强董事专项调研与履职培训；建立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责任保险机制，降低正常履职风险；优化董事、高管履职支撑与服务保障机制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；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，激发公司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。

公司始终坚持以提升发展质量为核心，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根本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担当，认真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锚定“首责、主责、主业”，着力夯实经营基础、优化治理结构、强化风险防控，以稳健经营实绩和持续稳定回报，不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安全感、获得感与信任感，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。

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计划、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